



燭光

網絡

Vol 1 No 4, December 1998



編者的話

「傳媒病得越來越厲害了！」相信不少朋友也有同感。

就以近日因傳媒廣泛報道「天平村三屍慘劇」引發的「陳健康事件」，便使公眾再次熱烈討論有關傳媒的操守問題。

今期網絡收集了不同文章對有關問題作出分析，期望能幫助讀者了解問題的性質及影響。郭智嘉先生繼上次討論「電波少女」後，再次與讀者看看傳媒如何塑造「人辦」和人民公敵。另外，關啟文博士撰文簡單分析「陳健康事件」對受眾的影響。

編輯們更節錄了外界對是次事件的回應言論及展示明光社對「一週罷買罷看」行動的總結和未來動向。是次事件，除了反映傳媒操守的問題外，同時也突顯出香港的家庭問題，胡志偉牧師便從聖經立場，為我們闡釋基督教對家庭的看法。

當我們的投訴沒有回應時，是否便代表沒有效果呢？黃燕芬小姐的訪問為投訴行動帶來正面的意義。同時，今期我們邀請了基督教電子傳播中心的寇海成先生為讀者分享遊歷資訊世界的經歷和介紹一些實用網址。

最後，也為讀者介紹「香港記者協會」有關記者的專業守則及對圖片處理的指引，方便讀者了解傳媒界對於其操守問題的討論及一些運作標準。

希望今期網絡能有助讀者分析傳媒問題。

陳健康事件的影響

對天平村慘劇的死者

死者雖已矣，但生者仍應對她／他們有一些哀悼與懷念。這種社會性的慘劇，公眾更應記念、關注及以此為戒。但陳健康事件卻使我們的注意力完全轉移。

對陳健康先生

陳先生雖然有失德之處，我們仍應將他當作人看待，縱然這理所當然包含嚴正的譴責和規勸，但也應容許他有改過遷善的機會。但在陳健康事件中，陳先生卻只成為被人操縱的棋子，被塑造為人辦和行使私刑的對象。

對傳媒工作者

我們相信大部分傳媒工作者是有操守和負責任的，但很不幸地陳健康事件使他們的公眾形象頓然失色。這對他們是甚不公平的。

對傳媒

陳健康事件加劇了幾種有關傳媒的不良趨勢：

- 1) 商業掛帥到不顧操守的地步；
- 2) 新聞娛樂化到真偽難分的地步；
- 3) 慘劇娛樂化到非人性化的地步；
- 4) 市民對傳媒的信心和尊重下降；
- 5) 甚至有市民與傳媒抗爭的趨勢。

對社會大眾

大眾對陳健康的公憤故然反映了社會良知，但陳健康事件反映的不單是個人的問題，而是根深蒂固、影響深遠的社會問題，與現存的社會制度與文化息息相關。陳健康事件應引起的深刻反省，卻被轉化為暴民文化、自義心態和膚淺的尋求代罪羔羊的策略。

對社會體制

有質素和可信賴的傳媒是民主社會的基石之一，陳健康事件對傳媒的衝擊，長遠來說，危害我們所珍惜的新聞自由和民主制度。

關啟文博士



家庭價值觀的重建

一. 引言

自有人類社會以來，家庭一向扮演著不可取替的多重角色：人倫的實踐、後代的延續、經濟的發展、品格的培育、與社群的維繫等。隨著時代的變遷，社會朝向多元化格局，傳統的家庭價值備受衝擊，造成家庭解體。基督教信仰肯定家庭的創始源自神對人類的美意(創1:27-28；2:18；詩127:3-5)，神透過家庭制度帶來人倫的福樂；然而，聖經又破除所謂「完美家庭」的神話，指出罪性的顯露往往表諸於親近的家庭關係之中。

二. 聖經的家庭

基督教信仰極其重視家庭，家庭在神的創造與救贖計劃之內，佔著重要的位置。在神的眼中，創造與救恩的成就非止於個人，而以家庭為基本單元。亞當與夏娃組成的家庭，反映了神創造的計劃(創2:18-24)；救恩的計劃至終成就，保羅採用家族管理的詞語描述(弗1:10「照所安排的」，在原文是oikonomia)，而約翰則採用新婦等候丈夫的家庭形象描述(啟21:2；22:17)。舊約的救恩歷史始於亞伯拉罕的信心家庭(創12:1-4；17:4-14)，而新約則以耶穌生於約瑟與馬利亞之家(太1章)，開展救恩的新一頁。

聖經描述的家族歷史，愛恨交連，有破碎的關係，亦有復和的關係。人性一切的美善與醜惡皆表露無遺。就以創世記為例，其中包括夫婦互卸責任(創3:12-13)、兄弟相爭，甚至仇殺(創4:1-8；27:41；37:18-20)、妻妾爭寵不和(創16:1-6；30:1-24)、子女或近親爭產(創13:1-12；27章)與其他家庭紛爭事件等，皆真實呈現於聖經首卷之內。聖經作者沒有採用現今地產發展商促銷樓市的廣告策略，向我們提供兌現理想家園的示範單位，或把家庭無限提升而偶像化。

縱觀舊約的家庭寫照，問題重重，就以大衛的家庭而論，一人的罪行導致家庭連串悲劇(幼兒夭折、兄妹亂倫、兄弟仇殺、兒子叛離等)，神仍透過大衛後代表達救恩的盼望(代上17:11-14；太1:1)。即或身處亂世而陷入逆境之中(得1章)，神奇妙地透過家庭內不捨不棄的相愛(拿俄米與路得的婆媳關係)、與親屬無條件的義助(波阿斯以近親身分迎娶路得)，有血有肉地把救恩展示出來。原來，家庭一方面可以是罪性的伸延(創9:20-27)；另一方面也是神施恩的架構(申6:1-3)。

新約對家庭的描述較舊約少，卻在耶穌的教訓、保羅與彼得的教導內，整理出基本的倫常關係(弗5:21-6:4；西3:18-21；彼前3:1-7)。耶穌生於正常健康的家庭，有父母悉心照顧(路2:51-52)，亦有弟妹一起成長(太12:46-50)。耶穌屬於家庭，身為馬利亞之子，祂孝順雙親(約2:1-11)，甚至在十字架上受死前，仍記掛並安排母親的需要(約19:25-27)。祂更具體地在日常生活中流露對女性與孩童的尊重(路7:36-8:3；太18:1-6；19:13-15)，超越當時社會的慣例(女性與孩童普遍在社會裡不受重視)。

然而，耶穌卻沒有把家庭圈限於血緣關係，祂重整舊有的家庭概念，看家庭為神國度的縮影，以神的家(教會)的擴大關係補足現存家庭的不足。耶穌沒有否定家

庭在生育、倫理、物質與靈性等層面的正面角色；只不過祂瞭解人性的軟弱，而罪性的傳遞往往透過原生家庭禍及後代，惟有在基督裡更新的关系，由不同年齡信徒組成神的家，更具體彰顯神的榮美。

總括來說，聖經不曾貶抑家庭的地位，恰當地把家庭視為學習人生與實踐真理的最佳場所(申6:7；羅12:13；提前5:1-16；多2:1-13)。家庭在培育與塑造整全生命方面扮演著不可取替的角色。

三. 家庭的價值

現今家庭問題叢生，甚至家庭解體，其中主因就是價值的失落。現代人不重視家庭價值，誤以為家庭的多重功能可由其他社會組織取代，然而近年來不少社會學與心理學的研究皆肯定家庭的啟發、教化、維繫與支援等角色的重要性。對基督徒來說，價值觀不純是我們對事物的不同看法，更是身體力行將個人所重視的信念應用於日常生活之中。重建基督教化家庭，首要的是確立一套符合聖經真理的家庭價值觀。我們責無旁貸地重申以神為本的家庭價值，絕不屈從世俗的潮流，並確保下一代仍能持守此等信念。

1. 家庭的神聖：

我們肯定家庭是神賜予世人最珍貴的禮物之一，而教會具有重要責任挽救與保存家庭。正因為家庭是神所設立與所重用的自然秩序，基督徒該重視家庭生活，視之為信仰生命的延續(清教徒甚至視家庭為小教會，父母在家教導子女聖經，補充教會之不足)。家庭與教會不應處於非此即彼的敵對狀態，乃是互補互利，使信徒有全面成長的合宜環境。家庭更是通往教會之道，信主的家庭成員自然地關切家人得救的需要(徒16:31；羅9:1-3)。由此觀之，教會活動的安排不應抽離信徒離開其家庭處境，反而應運用創意，締造機會讓不同年齡信徒(甚至未信主家人)相聚一堂，彼此建立，共享天倫。

聖經沒有明確指示哪個家庭模式(不一定是北美的「傳統家庭」或現今盛行的「核心家庭」)為典範。西方家庭倫理較為偏重婚姻關係的促進，卻忽略了透過伸展家庭(即數代同住的大家庭模式)的成員可分擔家庭壓力(如調解紛爭與照顧第三代等)。個人主義的入侵，使不少人存功利心態看待家庭的功能(家庭變為飯堂、旅館與電視室等)，只求個人需要從中得益，卻不肯為家庭有所付出！分別為聖的家庭，需要信主的家庭成員活出美好的見證(林前7:13-14；彼前3:1-6)，引領未信家人信主(徒16:31)。

活在現今家庭解體的社會，我們面對各類形式的家庭組合(如再婚家庭、單親家庭、分離家庭等)，而這些家庭的形式，偏離了創造主原先對家庭的心意。我們必須一方面重申健全的家庭價值，另一方面愛心關懷這些因人性軟弱而導致的家庭問題。

2. 婚姻的委身：

家庭的建立，有賴一男一女一夫一妻構成。健康而持久的婚姻，確保家庭的完整

與正常運作。耶穌堅持婚姻的終身聯合，拒絕向現實作出妥協(可10:2-12)，即或現今本港離婚數目逐年攀升(1981年有2060宗，至97年有10492宗，離婚率16年間上升5倍)，教外人士甚至力倡同居試婚來反對婚姻制度，以致本港近年結婚數目減少(97年登記結婚為30742宗，而81年則為41190宗，數目下挫26%)。我們堅信「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2:24；太19:5)仍是神設計婚姻的原意，而「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19:6)依然有效。

婚約的盟誓，乃是莊嚴與神聖，維繫立約夫婦信守彼此委身的關係。此建基於盟約(covenant)的婚姻，透過神主動、無條件與委身的立約模式，向世人展示夫婦二人怎樣在婚約內容上照樣活出愛與被愛的關係(林前13:4-8)。基督徒的婚姻之道，有賴雙方不斷學習付出的愛(非支配對方，乃提供空間予對方自由成長)，並恆常實踐饒恕的愛(越親密的關係，會越易與越深傷害對方，因而需要不斷寬容與赦免)。夫妻角色的分配，不存在權力的支配與壓制，或一成不變的定型(如男主外、女主內；或男要養活兒、女要相夫教子等)。聖經只提供粗略的原則，卻沒有就此有仔細詳盡的規範。婚姻的首要，在於雙方毫無保留的委身(學效基督捨身的愛)，而角色的界定與轉換就由此委身的愛按著不同階段與處境而相應調節。基督徒注重的，先是婚姻的委身，後談浪漫的情趣！

3. 負責的父母：

過往有人誤解婚姻的作用只限於生育下一代，忽視了婚姻提供與成全男女愛中契合的良好環境。時至今日，另一不健康的趨勢是不少基督徒夫婦，非因不育理由，卻因觀念與心理的包袱不肯承擔生育責任。現代父母確實不易為，面對社會挑戰甚多，但基督徒不能因此逃避生育與養育的召命。

兒女的誕生，並非男女結合的目的，乃是夫婦委身對方的成熟後果。負責的父母不單在物質的環境(安全家居、合用衣食、益智玩具等)，更要在心靈的環境(陪伴子女、教導聖經、家庭活動等)花上心思預備，以供子女全人發展。現今，大多基督徒父母較多關注子女的學業成績，卻較少留意他(她)們不同成長階段的心靈需要。

父母一方面伸延天父創造與維護生命的工程，悉心培育下一代(箴22:6；提後3:15)；另一方面父母又認識子女非全權擁有，父母只不過是受託的管家(詩127:3)。兒女既是神賜下的禮物，父母得承認主權在神，不能扮演神的角色主宰一切，要留有空間讓兒女自由地成長。當兒女於不同成長階段出現行為偏差或反叛表現，父母不宜過份自責與內咎；父母仍是罪人兼聖徒，時刻需要父神的赦罪恩典，同時也不斷饒恕兒女的錯失(路15:11-32)。

負責的父母明瞭兒女若要心智、社交與德育方面有整全的發展，父母二人必須共同努力營造堅固、溫暖、親密與持久的家庭生活。父母萬不能把教育的天職拱手相讓，學校、社團與教會均不能替代父母在家身教言教的重要性。父母委身於培養下一代成為敬虔、自信、負責任、能與人建立親密信任關係的個體(person)。

父母不可放棄管教兒女的責任(箴3:11-12；來12:5-8)，面對人權意識高漲的社會，信徒父母須清楚分辨管教與處罰的界線，若父母輕忽管教，或假手於人(家庭傭工、教師、社工或主日學教師)，將來就要承受惡果(撒下2:12-17；27:36)。

4. 孝親的傳統：

孝親是希伯來民族與中華民族所重視，舊約十誡內與人有關的第一條(前四誡向神，而由第五誡「當孝敬父母」(出20:12)起，指涉人倫範疇)，而孝道一向是本國的文化精粹。傳統的教導，子女當感謝父母「生養之恩」，因此在父母生時要「尊親」(發憤圖強，光宗耀祖)、「不辱」(不敢犯罪，辱沒家聲)、以至《禮記》所言：「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飯食養之。」當然，基督徒講的也不是「愚孝」，不輕易以父母取代父神的位置(太10:37)。

舊約倫理與我國文化同樣尊重長幼有序的和諧關係，父母在神創造次序中為神在地上的代表，須受兒女的敬重(出20:12；申5:16；弗6:2-3)，而身為兒女的，理所當然聽從父母(弗6:1；西3:20)。當兒女孝順雙親，供養父母(提前5:4-8)，正是向神表達敬虔的生活(提後3:1-5)。「孝親是家庭的根本，也是社會秩序的基礎。」(引自唐佑之《家在教會》)盲目反對父母的權威，從信仰角度審視，就是不尊重神立下的創造次序。

過去十年，本港人口漸趨老化，96年65歲及以上的人口佔百分之十，而預期至2016年，將上升至百分之十三(96年中期人口統計)。面對不斷增長的老人服務需求，信徒的孝行，一方面理應照顧家中長者(不遺棄父母，把承擔責任推到政府)，另一方面更可扮演進取角色，透過互訪或節日活動，與其他信徒家人建立支援網絡，增進長者互動接觸。健全的家庭生活教育，必然孝親敬長，老幼及人，並肯定不同人生經驗的家庭成員互補長短，一起在愛中成長。

四. 結論

儘管現代的家庭面對各樣的衝擊與困難，我們仍然堅持家是神賜予我們：成長的搖籃，心靈的故鄉，世上美麗值得懷念的事物。重申聖經的價值觀，表達我們對個體本身的尊重(我對你的愛是基於你本身受造的價值，而非基於你的表現)。即或現今家庭類型與模式日新月異，千變萬化，但人性對家的親情渴求始終不變。身處不講道德的社會，基督徒需緊靠神的恩典，持守合乎真理的家庭價值，並不斷活出討神喜悅的倫常關係(弗3:14-19)。

胡志偉牧師

本文版權由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所有，不可擅自翻印



追擊「人辦」與人民公敵的形成

最近能與悍匪「大富豪」在報章瓜分頭條的，大概只是那位在妻兒雙亡後即往大陸尋歡、被報章冠以「人辦」甚至是「人渣」稱號的陳先生莫屬。傳媒追擊陳先生「興之所至」，甚至連其電髮、執屋、上卡啦OK等瑣事均一一紀錄，周到之處與早前上映的電影《真人show》(The Turman Show)堪作比較。筆者感到奇怪的是，一直將情色視為「讀者需要」的所謂主流報章，何以一下子揚起捍衛家庭道德的旌旗，為因丈夫「不守夫道」而殺子自殺的女子抱不平，在頭條「公審」陳先生？

另一方面陳先生明顯對報章的遊戲規則瞭如指掌，是以這邊廂可以一方面大模大樣「讓」傳媒揭其私隱，之後又透過傳媒控訴傳媒破壞其生活。其實在這名「出位小人物」身上，我們可以看見傳媒編撰新聞故事(writing a news story，指新聞特寫，而非「造假新聞」fraud story)的過程；也可以明白不少新聞主角(政客、政府、「苦主」)，某程度上也是另一位善於利用傳媒自我宣傳的陳先生而已。

筆者最初只留意天平村母子自殺案，加上此類新聞一年總有十宗八宗，故此也說不上特別留意，更遑論陳先生「登場」的原由。不過以一般新聞室運作規則看，陳先生「上位」極可能是因為有街坊將陳氏的「內幕」(即所謂的inside story)告知報章/雜誌的「爆料熱線」(現時報章通常將此電話號碼與編輯室、營業部電話並列)而致。當然，有外遇的男士在香港說不上是甚麼鳳毛麟角，但陳先生的理直氣壯和「非正常」反應，卻點起記者挖掘其私生活的火線：加上同期沒有類似的戲劇化新聞事件(張子強案明顯地因司法制度以及案情所限，能「爆」的料不多)，結果有心無意地「捧紅」了他。

然而有一點不能不留意的是，事件變得如此戲劇化，跟陳先生的「合作」有極大關係。他極度願意向傳媒張揚其日常生活(不論出於自願、錢銀交易還是受威迫)及個人觀點，這與一般同類案件的當事人左閃右避的態度截然不同。過往所有醜聞、慘劇的當事人「真情剖白」都能登上頭條，這一宗亦不例外。如果陳先生在此事後迴避傳媒，事情發展可能完全不同。

至於傳媒將陳先生封為「人辦」、「人渣」的激烈反應，其實是一種營造「人民公敵」(people's enemy)的手法：慘劇發生一收到「內幕」一為死者製造妻賢子孝的形象一突顯當事人漠視態度一加強報道當事人尋歡以強化其「冷血」形象一報道街坊反應，製造「公憤」一追擊喪禮製造高潮一報道當事人大怒與傳媒割裂，順勢打完場。事後發現傳媒與當事人的利益關係是始料不及的枝節，但基本上整個故事的精神並沒有變：丈夫因賢妻未能滿足性需要而「包二奶」，重病纏身的妻子因恐兩名兒子學壞，故母子一同自盡。由於慘劇發生後丈夫反應「出奇平靜」，故此成為眾矢之的。筆者雖對陳先生的態度不敢恭維，但正如前面提過，有外遇的男人香港比比皆是，為何獨陳先生被人揪出來清算？

再細心看一下他被「清算」的理由，更加令人疑惑。有外遇固然只需指責而不應被公審，如果說他沒有在公眾面對表現出悔意或傷心流淚的話，情形就如卡謬

(Albert Camus)的《異鄉人》(The Outsider)中，主角因為沒有在其母的喪禮中流淚且在事後跟女朋友約會，而被論斷為草菅人命的殺人犯一樣——到底一個人的本質是否由這些簡單的診斷來下定論？而大眾所見的「陳先生日常生活紀錄」，當中又經過甚麼人的「編導」過程？記者對陳的言論的詮釋又是是否中肯，還是在「人渣」(或人民公敵)的前設下「加鹽加醋」的結果？

陳先生與傳媒割裂的過程也極具反諷意味：他在自家居所門外任意「挑選」指定的傳媒記者，不合意、沒利用價值的不准入內，然後就在傳媒鏡頭之前大數傳媒對他的迫害。陳先生以傳媒打傳媒，其實是抓準了傳媒不敢甩掉新聞人物這「痛腳」，教筆者不能不佩服「公關手段」之高明——天曉得不少政客、明星都想把傳媒呼之則來、揮之則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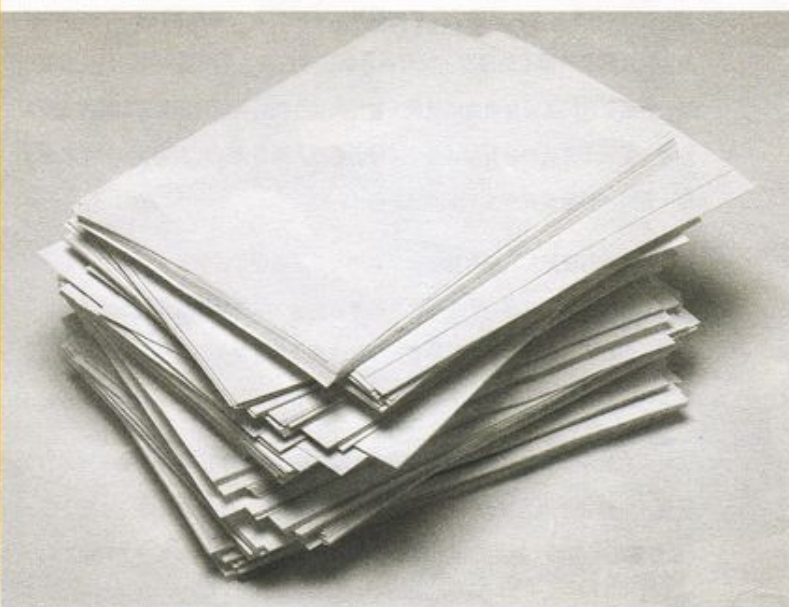
總結一句，筆者對此事的態度是：如果陳先生要用來「警戒」所有為人夫者的事例(即所謂「人辦」)的話，也許我們更應找出所有貿然結婚的夫婦、不負責任的父母、荼毒青少年的不良刊物、鼓吹召妓的出版者、忽視性教育的教育制度，甚至是亂扣帽子的傳媒的「樣辦」，來一輯「新幻海奇情」，好教我們怎樣做一個「人」。

後話：

本文出街之日，忽然想到一個問題：陳先生跟傳媒無怨無仇，為甚麼要把他塑造成人公敵呢？是因為群眾需要找一個「公敵」來洩憤，還是傳媒要利用公敵吸引讀者追看新聞故事，以刺激銷量？今日有陳先生，其實昔日也有克林頓、錢慧儀、前B嫂加白頭陳，甚至是電視劇中的子浩、高雅文、Calvin.....數之不盡。可悲的是，大眾竟一次又一次落入這由傳媒營造的二元對立觀念的網羅中。

郭智嘉 < chika_kwok@hotmail.com > (自由撰稿人)

(原文刊於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娛樂炸彈》網站，此稿經作者整理)



明光社總結「一週罷買罷看」行動及未來方向

明光社就有關傳媒對於「天平村三屍慘案」觸發的「陳健康事件」，曾於10月31日在明報刊登廣告呼籲市民一同在一週內罷買罷看有關這染報道是次事件的報章及電視節目，是次行動在11月8日正式結束。

行動過程中不斷有市民致電本社，表示他們的支持及加入行動，截至11月8日為止，我們共收到850多個回應，合共2,300多人參與「一週罷買罷看行動」。回應人士中，有些自發地發動簽名行動，也有以電話、傳真、電郵等參與及支持本社的行動。行動參與者來自不同群體，包括：社工、學生、家長、教師、學校、婦女、神職人員等。

對於是次行動我們感到滿意。首先，監察不良傳媒是一項長遠工作，需要市民及不同團體投下人力和資源，各方互相配合，聯合不同群體一同施壓及加強傳媒教育工作方能有效果。作為首次「罷買罷看行動」其實已有一定成效，我們不期望需發起另一次類似行動，但此次行動已引起各界關注傳媒的操守問題，而且行動起著教育公眾的目的，讓市民能自覺地保護自己的傳媒/文化空間。同時，因著「一週罷買罷看行動」及公眾的集體指責已使有關傳媒機構近日的報道有所收斂，而蘋果日報更在十一月十日以頭版刊登有關「陳健康事件」的道歉啟事。故此，我們覺得是次行動已收到一定成效。

我們參考了各界意見部署我們未來的跟進工作。有關未來的行動安排，本社進行：

(一) 民間監察：

- 1) 在不同界別(社工、教師、學生、記者、基督教)進行問卷調查，並已得到不少團體支持，表示願意代派問卷予他們的會員。
- 2) 致廣告界及商界的公開信，請他們在選擇傳媒促銷其商品時，不僅考慮該傳媒的銷量及收視率，也考慮其公信力及操守。
- 3) 繼續監察傳媒，若情況沒有改善，不排除向有關傳媒機構請願、集會、遊行及再發起罷買罷看行動等。

(二) 教育工作：

- 1) 加強市民的傳媒教育工作，特別是中、小學的學生及其家長等。
- 2) 本社在來年將舉行不同的講座及訓練課程。
- 3) 製作教材套及小冊子等，方便不同人士使用。

(三) 敦促政府：

- 1) 落實執行現存的監察傳媒之條例，並增加有關人手。
- 2) 加強在中、小學的傳媒教育工作。
- 3) 增撥資源，加強家庭及婚姻的社會服務工作。

節錄外界有關「一週罷買罷看」的回應

「Regarding to 陳健康 issues, I think most of the mass media using a wrong to report that issue. Most of them make it just look like a film other than report the truth, so it is totally losing the fact. And even the worst is that some reports in order to make a first hand news, they use the money to make the news. It is really make me very angry, since it is still a news or just only a series story. So I am totally to support your action.」

Edward

「我絕對支持 貴社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登之呼籲，制裁濫用新聞自由。實在很多市民都受到此等報導影響，未能冷靜客觀地評價此宗慘劇。」

伍小姐

「my husband and me will support your actions in boycotting the newspaper and TV shows who report the family tragedy in an irresponsible and unprofessional manner.」

Tammy

「I am F.6 student. I and my whole family, total 3 persons, will stop buying or watching any articles containing inappropriate report with Chan Gin Hong. We all think that public media should have responsibility to provide appropriate report and protect children from unhealthy materials.」

Joseph

「I am giving my support from Britain to your announcement which appeared on yesterday's Ming Pao. In fact to get rid of such disgusting TV programs and newspapers is the main reason why I left Hong Kong and emigrated to other country two years ago.」

Fan

[I'm one of Apple Daily's frequent reader. I share your view that the previous news regarding the man who brought the tragedy in Sheung Shui has been improperly reported.]

To

[絕對支持這次行動。所謂大報和電子傳媒，應負上應有的報道責任，不要嘩眾取寵，不要荼毒大眾。]

[I agree to all of your points. Further more, I feel you miss one more point which I think that is quite important, that is, the mass media did over sympathize the female's role and behaviour.

In my point of view, no matter the liaison of the male is right or wrong, but the woman's reaction was absolutely wrong, and it should not be the only or significant disposition. To over exaggerate the guilt of the man inevitably affirmed the female victim's behaviour, that may cause a certain degree of probability for other women to follow such act when they deal with same problem, and especially when they are not in a conscious emotional status.]

N. Ko

[回歸已一年多，香港不但能夠馬照跑舞照跳，就連那在殖民政府管治下成長的新一代，亦依舊毫無國家觀念！近日亞視拍攝了一齣甚有水準的紀錄片——尋找他鄉的故事，短短數十分鐘的影片，將觀眾的眼界從繁華之都鄰至萬里以外的窮鄉僻壤；帶領我們盡享安逸的一代到那戰火連天之地去尋找中國同胞的影蹤；筆者滿心歡喜，以為傳媒終能醒覺自己那社會公器的身份，願意承擔起提高香港新一代的身份認同的社會責任；這紀錄片筆者及全家人均甚為鍾愛，甚至將之錄影，於晚膳時間(電視台的黃金時間)重播，重看時各人亦回味不矣！

然而，可悲的是那些對社會有正面影響的節目！竟要給那所謂香港熱門話題讓路！為何香港市民的收看电视節目選擇權會被剝削至此！兩間電視台竟同時播映同類型節目，更不止一次的同時播出由他們製造的所謂香港熱門話題！'追擊'與'睇真D'的時代何時過去呢？請還我黃金時間吧！大部份香港人也十分忙碌，不少更除了吃飯的一小時外，再也找不到其他時間空間去欣賞電視節目，請不要再迫我看那些自製的'Hot issue'！請為我們的新一代設想.....]

憤怒但無奈的人

[I agree with you. They believe what they see in the program. Consequently, they react what the program leads without their own perception. We know that it is a very dangerous phenomenon.

Please help us to deliver our advice to the parties concerned - please be a reporter, a newspaper editor and a TV program organizer with self consciousness for the sake of Hong Kong, and our next generation.]

Ming Pao Reader

最新消息

- 1) 本社在九月時已聘請范碧琪小姐成為我們的行政幹事，范小姐為宣道會北角堂的會友。
- 2) 我們現已招募了三十多名祈禱守望員。並逢每月第二個星期六，三時至四時於明光社辦公室舉行祈禱會，歡迎各位朋友一同參與。此外，教會同工也可向我們索取祈禱事項，為我們祈禱。
- 3) 我們已於互聯網上建立了我們的網頁，網址為 www.sofortal.com.hk，歡迎各讀者瀏覽；另電子郵箱為 sofortal@hk.super.net。

工作報告

(1998年9月-11月)

日期	工作	主辦單位
9月3日	分享工作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資源中心
9月19日	主講：反性傾向歧視條例教育是道德/社會事件耶	沙田基督教惠荃堂青恩團
10月3日	主講：(一)傳媒文化 (二)色情文化	宣道會康怡堂
10月9日	主講：評析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太和中心
10月10日	主講：濁世清流	宣道會北角堂尼希米團
10月17日	專題分享	圓洲角浸信會
10月24日	主講：基督徒如何回應傳媒文化	大埔平安福音堂保羅團
10月24日	主講：色情文化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 青少年團契
10月30日	專題講道	香港神學院
10月31日	主講：色情文化泛濫	香港華人基督教會保羅團
11月7日	主講：禮義廉恥(一) 禮義廉恥(二)	青衣平安福音堂青頌團
11月14日	主講：色情文化知多少？	基督教會立基堂
11月18日	主講：基督徒如何回應陳健康事件	浸會大學午間崇拜
11月20日	主講：傳媒焦點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11月21日	主講：傳媒文化	鯉魚涌浸信會基甸團
11月24日	優任「性熱線」講員	迦密愛禮信中學
11月28日	主講：生活文化黑+白	柴灣福音堂但以理團
11月29日	主日學講員：香港色情文化的現況及影響	基督教基恩會

除了教育性工作外，本社也曾舉行不同的監察及投訴行動

關注電視台一再播放「水蓮節目」—電波少女的工作：

- 8月28日 通過傳真信件，鼓勵收件者向有關單位投訴。
- 9月5日 各界人士一同到亞視請願反映不滿，並把1500人的聯署簽名，交予亞視代表。
- 9月25日 聯合不同團體及人士在明報刊登聲明。其後把簽名交予特區首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和立法會議員。

關注傳媒渲染報道「陳健康事件」：

- 10月31日 在明報刊登「一週罷買罷看」行動聲明。
- 11月10日 舉行記者會，總結行動結果及公佈未來行動。期間本社代表曾多次被傳媒訪問，包括：「風波裡的茶杯」、「九十年代」、「平息你的風波」、「新龍門陣」、「傳媒春秋」及「傳媒監察力」等。
- 11月25日 參與立法會民政事務會討論傳媒工作者的操守問題。

不經不覺在基督教電子傳播中心事奉已有年半，藉著機構的工作環境，使我更方便地透過「互聯網」認識這個多姿多彩的資訊世界，我們可以隨時在網上看報章新聞，收聽電台節目，下載自己喜愛的流行曲或實用的電腦軟件程式，遇到相熟的朋友上網時，更可以藉網上傳呼(ICQ)即時與朋友對話……等。可能閣下還未曾經驗過以上的內容，甚至完全對「互聯網」全無認識，但無論如何，每個人都不會否認我們實在已生活在資訊的時代了。

資訊已成為我們生活重要的一環，甚至是現代人心靈不能缺乏的原素。試想想我們用在資訊的消費上有多少：電話費，傳呼機或手機供款及月費，「互聯網」服務費，……等，雖然不是最大的支出項目，但相信所花上的費用正說明我們何等重視資訊的掌握。假若有一天你忘記了攜帶個人傳訊設備時，你會否感到有點不安？不少香港人回到住所，首要的任務是開啟家中的電視或音響器材，在郊外遊玩時，遊人不時攜帶收音機隨行播放，像是一分一秒也不能與資訊有任何隔絕。資訊已改變了我們的生活，而且仍會繼續地改變……。

隨著科技不斷改進，人與人的溝通及資訊的傳送方法亦產生了革命性的突破，然而這些改變是在叫人更有效地掌握資訊，還是相反地被資訊所支配？資訊充滿著我們生活的四周，是在豐富著我們的生命，還是在充塞著人的心靈？這正是我們要經常反思自問的重要課題。「互聯網」被稱為資訊的高速公路，生活在其中的人，更容易迷失在當中。其次，有不少人因「互聯網」上曾出現的不良內容而產生誤解，以為上網的人是很容易被不良的資訊所影響，事實非但如此，相反地，日常大家經常接觸的媒體，如報章，電視……等，他們不良的資訊比「互聯網」的更容易為人所接觸到。不錯在「互聯網」上的確有不少的不良資訊，但良好的資訊也不少，其次上網的人若接觸到的不良資訊，主要是個人主動尋覓的結果所得，相比每日在報章上、報攤上或電視上，人可以接收到不良的資訊更為容易。所以我們不應因此而退縮，相反地，信徒應在這資訊的洪流中，更應敢於作世人的榜樣，活出人應有的生命樣式。

作為基督教電子傳播中心的同工，我們的使命是支援教會更有效地運用這重要的資訊媒體，從而達至廣傳福音的理想。然而在推動事工時，我們經常的自我提醒，我們不是要在教會中高舉資訊科技，而是要在資訊科技中高舉基督。在此我們亦向每位已在「互聯網」上的信徒呼籲，聖誕節將近，網上有不少精彩的聖誕卡免費使用，但作為福音的使者，你會否選取以基督為主題的聖誕卡為向親友表達的節慶的工具？本人在此謹代表全體同工，祝各位有一個充滿意義的聖誕！

網頁推介

- 基督教機構網址
- 基督教電子傳播中心 <http://www.ceis.org/>
- 華福中心 <http://www.cccowe.org>
- 突破 <http://www.breakthrough.org.hk/>
- 守望中華 <http://www.hkcci.org.hk/Prayforchina.asp>
- 時代論壇 <http://www.christiantimes.org.hk/>

中文聖經搜尋工具
聖經搜尋工具 <http://www.ceis.org/bible-sh/index.html>

以作者、經卷、鑰字、自由輸入查詢文章
2000年福音運動 -
講道集資料庫查詢系統 http://www.ccea.org.tw/S_A.HTM

英文查經
World Wide Study Bible <http://ccel.wheaton.edu/wwsb/>

英文聖經搜尋工具
Bible Gateway <http://www.gospelcom.net/cgi-bin/bible>

英文版靈命日糧
Our Daily Bread <http://www.gospelcom.net/rbc/odb/>

資訊及新聞網址
求職網頁
Recruit <http://www.recruitonline.com/>

Government
Information Centre <http://www.info.gov.hk/>

查詢電話
Hongkong Telecom
Internet White Pages <http://www.hkt.com/directory/>

各報章內文搜尋工具
電子報攤 <http://www.ipoc.com.hk/pns/>

下載最新、最常用軟件
DOWNLOAD.COM <http://www.download.com/>

Search engine
Yahoo <http://www.yahoo.com/>

娛樂、輕鬆
網上收看新聞內容
翡翠台六點半新聞報道 <http://www.tvb.com.hk/news/index.htm>

網上收看或收聽 24 小時直播港台節目
香港電台 <http://www.rthk.org.hk/>

網上書店
博學堂 <http://www.chinesebooks.net/>

可自製電子賀卡
iCard Center <http://www.icard.com.hk/>

寇海成
基督教電子傳播中心
副總幹事

投訴有效嗎？

明光社成立之後，常鼓勵基督徒向影視處投訴有色情成份的媒體（例如：電視、電台、廣告、報章和雜誌等）。但究竟不斷去投訴是否有效呢？今次筆者找一位過往有投訴色情媒體的朋友作出訪問。（A代表筆者，B代表被訪者）

A：你可以講一講你過往的投訴經驗嗎？

B：我曾多次向影視處投訴一份報章的色情照片，亦曾投訴一本家庭雜誌，刊登弄色情之文章及照片。

A：按你的經驗，你的投訴得到重視嗎？

B：每次我向影視處職員投訴後，該職員也口頭承諾會跟進我所投訴之個案，然後每次他也致電回覆我有關調查之結果。

A：你認為投訴有效嗎？

B：投訴有沒有效不可以一概而論，或只看眼前之成果，雖然我多次投訴也未見有具體的果效，該處職員每次回覆也說該報或雜誌所刊登之性感照並無露點（即沒有逾越可接受之界線），但我認為若我們長期不捨的去投訴仍然是有效的，就舉今年九月初，無線電視擬定播放水上活動節目「超級電波少女水著大激鬥」為例，該電視台之舉動引起公眾人士之不滿及反感而進行大量投訴（大約1,500人），基於公眾之不滿，無線抽起該節目，聲稱無限期押後播放它，由這個例子可見投訴是有效的，況且，投訴亦是我們對社會上色情文化之不滿的一種良心反應的表達，我覺得是應該做的。

一個投訴電話或一封投訴信代表著多一份力量，希望你亦參與這行動。

黃燕芬

新聞圖片需要注意操守問題

作為新聞專業團體的代表，香港記者協會深知如實和客觀報導的重要性，然而，近期本地報刊越來越多登載公眾認為過份突出暴力與內容不雅的新聞照片，這些照片雖然可以「突顯」事件的真實性，但亦可能導致負面反應和爭議，包括來自新聞工作者和其他社會人士的投訴。

這方面的例子包括暴力事件、交通意外、強姦案受害人，以及自殺死者的血腥照片。這些照片，部份在「客觀」映現「真相」之餘，很可能過份強調血腥與暴力，影像令許多讀者深感不安。在一些事件中，拍攝和取得照片的手法，甚至有可能抵觸了新聞採訪應有的專業操守。

我們了解到，新聞同業經常要在壓力很大和高度競爭的環境下工作。然而，記者在拍攝和報導事實時，亦必須考慮專業操守和符合公眾利益。雖然有些照片是客觀和真實的情景，但亦可能會令人普遍感到不安，或會擾亂受害人及其家人的悲哀與不幸，因此應在呈現事實和公眾利益之間謀取平衡。

攝影記者在拍攝罪案或慘劇現象時須作出判斷，圖片編輯和新聞編輯主管在決定選取那些照片刊登時尤須慎重，不應為了嘩眾取寵而刻意選擇「出位」的圖片。

我們建議新聞機構在登載涉及暴力或內容不雅的新聞照片前，有必要考慮下述三方面：

- (一) 是否有凌厲性的社會和歷史因素，足以支持登載可能令人厭惡的照片？
- (二) 加刊描繪暴力場面的照片，是否必要和恰當？
- (三) 照片是否能為某一特別的新聞報道提供重要的佐證，或能解答疑問？

我們絕對無意干涉新聞傳媒的編輯獨立性，但我們擔心過份突出暴力和不雅的內容一旦變成業內風氣，可能會影響公眾對新聞行業的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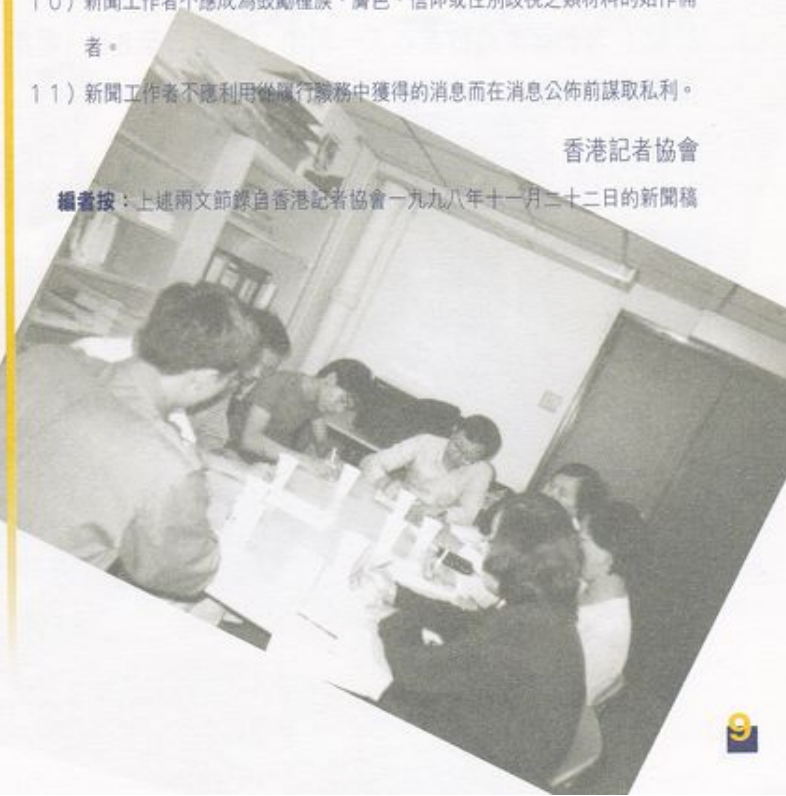
我們希望各新聞機構日後在選擇登載這類照片時，能照顧到公眾利益，並審慎考慮到公眾的知情權和新聞專業的道德標準。

記者的專業守則

- 1) 新聞工作者有責任維持最高的專業及操守標準。
- 2) 新聞工作者無論何時均應維持媒介自由採集消息、發表評論和批評的原則，並應致力消除扭曲、壓制及審查的情況。
- 3) 新聞工作者應致力確保所傳播的消息做到公平和準確，並應避免把評論和猜測當作事實，以及避免因扭曲、偏選或錯誤引述而造成虛假。
- 4) 新聞工作者應盡速糾正任何構成損害的不確報導，並確保更正和道歉得到應有的重視，而在事件有一定的重要性時，應讓受批評者有回應的權利。
- 5) 新聞工作者應以正直的手段取得消息、照片及插圖。只有在公眾利益凌駕一切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其他手段，而新聞工作者有權基於個人良知反對使用該等手段。
- 6) 新聞工作者即使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亦不應擾亂他人的悲哀和不幸。
- 7) 新聞工作者應保護秘密的消息來源。
- 8) 新聞工作者不應接受賄賂或利誘，以致影響其履行專業職責。
- 9) 新聞工作者不應因為廣告或其他考慮而扭曲或壓制真相。
- 10) 新聞工作者不應成為鼓動種族、膚色、信仰或性別歧視之類材料的始作俑者。
- 11) 新聞工作者不應利用從履行職務中獲得的消息而在消息公佈前謀取私利。

香港記者協會

編者按：上述兩文節錄自香港記者協會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新聞稿



傳媒報道 濫用自由 社會良心 罷買罷看

我們對於天平村三屍案的處理深感擔憂，有太多的傳媒大幅報道男戶主陳健康種種無恥薄幸的言行，有些報紙更高度重視這些言行，如珠如寶地捧之為頭條新聞，也有電子傳媒在黃金時段多次對陳喪心病狂的言行作出巨細靡遺的報導。凡此種種可見問題：

- 1 這些報道往往以低俗煽情、嘩眾取寵的手法包裝，鼓動讀者情緒，妄顧公眾利益。傳媒乃社會公器，理應具備社會良知，報道內容需對社會負責，不應只顧商業利益，莫視專業操守。
- 2 事件的報道容易令夫婦間產生疑雲陣陣，出現不信任的情緒，使關係更為緊張。這種現象反映出傳媒的不當報道對社會倫理正產生負面影響。
- 3 男事主由最初表示身無分文到成為新聞人物後，能在內地嫖妓尋歡，更在鏡頭前「左擁右抱」「表達心聲」，真令人懷疑他／她們是否因某種利益驅使作出「表演」。
- 4 兩電視台同一時段同時播放男事主的訪問，限制了觀眾的選擇。

我們在此呼籲：

- 一 市民不但監察傳媒，更可發揮市場力量（罷看、罷買），製裁濫用新聞自由的傳媒，以正社會風氣。
- 二 傳媒同業應自律自重，正視及揭止這股歪風；商業掛帥，妄顧社會責任；為求銷量（收視），撇道義於兩旁。免得辱沒了傳媒行業內應有的高尚情操。
- 三 政府認真處理市民投訴，阻嚇某些傳媒的不良行徑。

行動：我們邀請每位有心人一同由11月2日至8日（星期一至日）罷買和罷看渲染此事的報章及電視節目，以示對傳媒濫用新聞自由的不滿。

* 參與行動者請回覆本社，方便統計人數

電話：2768 4204

E-mail: sofortal@hk.super.net

編者語：這聲明原文刊於十月三十一日的明報

經濟收支報告

(1998年9月1日-1998年10月31日)

收入	HK\$
奉獻收入	65,350.00
支出	
經常性開支	23,762.00
同工薪酬	46,000.00
雜費	4,502.00
總數	74,263.90
本期虧損	(8,913.00)
欠董事借貸	60,000.00

回應表

本人／團體願意支持 貴社的事工：
為你們禱告。

● 願意成為「明光社之友」。

● 願意收取本社的通訊。

● 監察傳媒，隨時向有關方面作出投訴。

● 作義工，請聯絡我。

● 奉獻金錢，支持經費。

● 團體／個人名稱：

● 團體聯絡人姓名：

● 所屬教會：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傳呼：

● 傳真：

● 附上奉獻：

● 元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你的資料只提供本社和
法例授權可接收的人士使用。

請寄回：荔枝角長裕街11號定豐中心605室明光社收
支票抬頭請註明：「明光社有限公司」
或可直接存入本社恒生銀行戶口：368-1-007567
並於收據背面註明閣下的資料，寄回本社

奉獻名單

(1998年7月-9月)

姓名	奉獻
Yuen Lai Lin	1,000
Wong Yin Fun	500
鄭惠芬	300
易嘉濂	2,000
金巴崙長老會	1,000
Au Pui Ling	500
宣道會北角堂	12,400
尖浸職法青年團	1,000
旺角浸信會	2,000

姓名	奉獻
Ellen Ho	1,000
Lee Ka Wai	400
Chan Ying Fong	2,000
Chan Ka Lai	500
Chan Kee Leung	500
Chan Ying Wa	1,500
Alie Chan	500
黃明輝及何美純	600
Lo Kwong Cheung	1,000

姓名	奉獻
Ricky Cheung	500
北角衛理堂	7,000
Chat Yiu Tong	3,000
陳江源	1,200
黃綺雲	100
彭玉英	600
彭水蓮	900
Au Yiu Wing	1,000
Ng Kai Wai & Yuen Lai Fong	1,000

姓名	奉獻
北宣以利亞團團友	30,000
蘇敏嫻	400
Leung Tsz Lai Tracey	500
關啟文	200
白貞任	500
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	1,000
李國瑞夫婦	500
Im Sau Ting	1,000

姓名	奉獻
Wendy Tsui Yuen Man	300
Yim Tak Keung	100
李美嫦	400
北角浸信會	10,000



明光社董事會

- 主席：蕭壽華牧師 (宣道會北角堂主任牧師)
- 副主席：林海盛牧師 (旺角浸信會主任牧師)
- 梁林天慧女士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總幹事)
- 文書：歐偉昌先生 (聖約教會恩臨堂傳道)
- 財政：黃世輝先生 (宣道會北角堂傳道)
- 董事：何志濂牧師 (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主任牧師)
- 樓晉瑞校長 (迦密主恩中學校長)
- 關啟文博士 (浸會大學宗哲系助理教授)
- 翁偉業先生 (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總幹事)
- 易嘉濂先生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副總幹事)
- 范卓揮先生 (傳媒研究員·影響行動中心總幹事)
- 何宋婉真女士 (執業律師)

顧問團

- 楊慶球牧師
- 區玉君牧師
- 張基端牧師
- 李清詞牧師
- 吳宗文牧師
- 胡志偉牧師
- 余達心牧師
- 蘇恩立校長
- 羅秉祥博士
- 涂謹申先生
- 鄧偉宗先生

督印人：蕭壽華牧師
 編委會：黃燕芬、李永健、羅耀棠、黃順成
 執行編輯：黃順成
 設計及製作：Gary Lai
 承印：Condor Production Ltd.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明光社地址：荔枝角長裕街11號定豐中心605室
 電話：2768 4204